

合同编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包 7)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合同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招标项目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7）的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合同书；

1.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附件；

1.5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6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和乙方投标文件为准，本协议和投标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服务内容

乙方开展颗粒物监测仪器手工比对检查工作 65 次，包含 35 次颗粒物 PM_{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25 次 PM₁₀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和 5 次准确度检查。

3. 合同期限、金额和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11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3258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3.2 运维费用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是否具备支付条件和项目实施进度确定，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3 本项目已申请财政特殊计划备案，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故本项目金额非最终实际金额。实际金额以河南省财政厅的最终批复金额为准。如果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资金不一致，则按照财政批复资金与预算总资金相应的百分比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项目执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当期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

3.5 若财政资金到位延后，支付时间相应延后，不构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考核要求：

4.1 甲方于 2025 年 6 月、9 月、12 月及服务期满对乙方开展运维工作考核评审，考核内容为考核时间周期内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主要依据是服务质量检查符合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2 乙方须完成规定的颗粒物监测仪器比对检查及准确度检查，并提供有效比对数据和报告，满足要求的视为考核合格，未满足规定比对任务的，扣除相应次数（单次价格为项目中标价每站平均值）服务费用。

（注：单站点 PM2.5 比对检查有效比对数据不足 23 天、PM10 比对检查有效比对数据不足 10 天或单站点颗粒物监测仪器准确度检查工作不足 5 天视为比对无效）。

5. 工作目标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完成率 100%。

6.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分为三类：

6.1 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23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6.2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10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6.3 准确度检查，每次不少于 5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比对检查具体站点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根据甲方需求可进行调整；甲方依据全省各站点颗粒物历史浓度和数据质量及代表区域环境管控状况等相结合的方式选择检查点位，比对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7. 技术服务要求

7.1 工作总体需求

开展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

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23 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开展 PM₁₀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测试须满足规范中平行性要求。开展上述工作时，应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实施。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10 组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开展准确度检查要求：乙方应在每个比对点位至少放置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原则上为 3 台，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并至少开展 3 天平行性比对测试，在工作开展时，除需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和监测方法》（HJ 653-2021）、《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和 PM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要求外，还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要求。每次比对应提供至少 5 个有效比对数据（日均值）。

有效监测数据与平行性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得重复，如遇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等造成有效天数不足的情况，乙方需向甲方进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使用平行性测试数据进行替换。

7.2 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配备 18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和 7 套比对质控辅助设备（大气压计、流量计、温湿度计及滤膜保存运输所用冰箱或保温箱）；乙方提供滤膜称量实验室，实验室中配备 2 台（套）电子天平和 2 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设备及实验室具体配置见附件一、二；采样应使用 Teflon 材质的滤膜，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换

采样滤膜的，须经甲方评估确认，滤膜保存和运输过程应符合（HJ 656-2013）的要求。

乙方应将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等设备进行溯源。

7.3 人员及机构要求

乙方（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具备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的检测能力，同时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并在河南省内设置 1 个分支机构。

乙方人员应执行手工比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如乙方提供的人员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配备人员要求如下：

（1）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提供 1 名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支持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乙方提供办公所用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3）乙方提供 7 名及以上的专业采样技术人员，需具备一年以上从事颗粒物仪器手工比对工作经验，学历应为大专以上；配备 2 名及以上专职称量技术人员，从事颗粒物滤膜称重及相关记录工作，学历应为本科及以上，此项各类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不得重复。

（4）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支持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工作人员、监测仪器设备及分支机构，甲方对配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致函，并视情况扣除运维费用。

7.4 报告编写要求

乙方应于每次比对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比对监测结果快报，快报内容应包括手工数据、自动数据偏差情况及比对相关性情况；9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比

对报告；乙方应于服务期结束前提供一次总分析报告。

8. 违约及变更条款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8.2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保密承诺承担保密责任。一旦乙方违反合同中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如果空气站由于国家或省厅政策等原因做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4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者宣告破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违约金支付方式：上述违约金优先直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扣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支付。

8.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 其他

9.1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的财产安全和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项目执行过程中，须确保参与人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为参与人员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后继如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9.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空气站手工比对检查服务，在开展比对过程中，不得损坏空气站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

9.3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提供保密承诺），除本项目所需外，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形成乙方论文专利等研究成果、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4 一旦发现乙方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或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按照环

保部印发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和环办印发的《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处罚，考核结果直接得0分，不支付服务费用，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并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终止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经济赔偿。

10 通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双方在合同落款处所留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作为双方之间来往信函、诉讼及执行程序指定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任何一方因指定地址不明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实际送达或者存在拒收情况的，则信函、文书等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1 不可抗力

由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和故障，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中止履行、合同终止的，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台风、地震、严重火灾（非运维原因导致）、战争、政府政策变化或禁令等。

1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旭光

联系电话：0371-6680933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乙方（盖章）：

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沛然

联系电话：18625518066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2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新都会支行

账号：10 6355 0104 0015 307

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62183603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来源
1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PM10）采样器	康姆德润达	LVS	18	自产
2	样品转运	滤膜低温运输箱	成前科技	DXB035G	14	已购置
3		滤膜低温保存冰箱	明智电器	PD-22	20	已购置
4	比对质控辅助设备	流量计	TSI	4146	7	已购置
5		大气压计	Testo	Testo 511	7	已购置
6		温湿度计	Testo	Testo 610	8	已购置
7	电子天平	百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WZA26-NC	2	已购置
8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康姆德润达	AWS	2	自产

附件二

称量实验室设备配备清单

1. 实验室设备配置

称重实验室 1 和称重实验室 2 都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211，由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所建，实验室已投入称量实验 6 年，实验室运行情况良好。

2. 实验室安装条件：

实验室位于 1 楼，地面可承重 2 吨以上，具备一定的抗震动条件；

实验室安装屏蔽室，为防止电磁波的辐射和外界电磁波干扰；

实验室设置单独套间，为避免气流、震动对示值的影响；

为保障其安全平稳运行，实验室敷设专用地线，并定期测试数据，适时检修，保障接地电阻及零、地电位差符合仪器设备运行的技术要求；

3. 每个实验室配套：

两台套滤膜自动称重系统，用于实现大批量滤膜的自动平衡与称重，称重系统内部环境温湿度控制、抗震动环境条件优于标准要求；

一台滤膜低温保存冰箱，用于采样滤膜的低温保存；

一个实验室工作台、两个实验室升降凳，用于称量人员办公所需。

4. 每台称重设备配有：

一台百万分之一天平，用于手工称重滤膜，并质控自动称重系统称重数据；

一套恒温恒湿系统，用于实现称重的恒温恒湿平衡，满足滤膜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用途
1	滤膜自动平衡称重系统	Comde-derenda	AWS 系列	4	用于滤膜的自动恒温恒湿平衡和称量
2	天平	赛多利斯	WZA26-NC	4	用于手工称量滤膜
3	恒温恒湿新风系统	特灵	TL-100	4	用于控制滤膜称量实验室温湿度
4	低温保存冰箱	先科	PD-22	2	用于对滤膜的低温保存
5	实验室工作台	冠东家具	GT 型	2	用于数据处理等办公所需
6	实验室升降凳	冠东家具	GD	4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标包	包 7
投标内容	包 7：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 3,258,000.00
服务期限	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无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元）	备注
1	35 次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	2,275,000.00	颗粒物 PM2.5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23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2	25 次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	870,000.00	PM10 监测仪器比对检查，每次不少于 10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3	5 次准确度检查	113,000.00	准确度检查，每次不少于 5 天有效数据每天有效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合计总价		3,258,000.00	

附件四：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1.23



附件五：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3.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于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

密的待遇。

5.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3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康姆德润达（无锡）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对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15 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河南省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直管站运行维护项目（包 7：省级空气站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的公开招标投标中，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经业主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最终中标单位。

中标报价 32580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11 个月（2025 年 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接到本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与招标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通知。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371-86656599